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25号

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北京国府嘉盈 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令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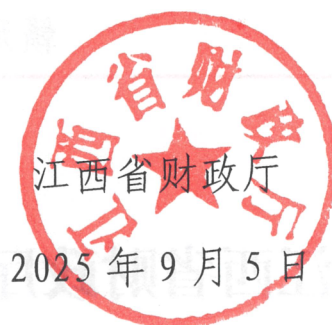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准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

西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负责人为申利超。

三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3#楼 703 室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北京市财政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